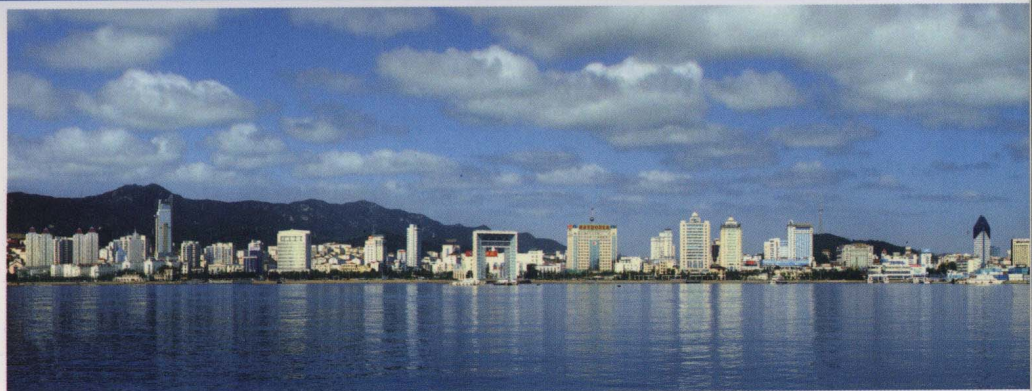


城市化发展战略 环境影响评价 研究与实践

张 凯 任丽军 张军民 等著



CHENGSHIHUA FAZHAN ZHANLUE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YANJIU YU SHIJIAN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城市化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 研究与实践

张 凯 任丽军 张军民 等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化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与实践/张凯等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111-0291-1

I. ①城… II. ①张… III. ①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山东省 IV. ①TU984.252②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3450 号

责任编辑 刘 璐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570 千字
定 价 9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课题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凯

副组长：任丽军 张军民

成 员：崔兆杰 王仁卿 陈有川 余丽敏 王玉梅
王庆松 李美玲 牟振华 王淑军 袁存超

序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目前，中国正面临着经济高速增长和环境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面临着传统经济模式对人类生存环境已构成重大威胁的现实，如何贯彻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我们面临的时代课题。

实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被国际上普遍视为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能将环境因素更为系统地纳入宏观战略决策，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推进我国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2003年9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为战略环评的一部分，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写进我国的法律，这是我国环境评价制度的一个飞跃。但许多大的环境问题，需要在大政策层面才能解决。为了使我国的战略环评能为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与规划上的保障，广泛开展政策等高层次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实践是十分必要的。

山东省为战略环评工作的开展进行了有益的实践，该书作者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角度入手，结合新形势下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从解决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战略角度，对省域城市化发展战略的环境影响进行了研究，建立了城市化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体系，并以山东省为实例开展了城市化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实践研究。课题在构建城市化发展战略 SEA 理论方法体系、建立城市化战略 SEA 回顾性评价指标体系和预测评价模式、城市资源环境耦合模式、大气环境熵以及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性。该课题在省域城市化发展战略 SEA 研究领域为国内外首例，研究成果可为当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城市化发展战略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对其他地区开展城市化发展战略 SEA 也将提供很好的借鉴，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当前我们所面临的严峻环境问题的根源在发展决策的层面，战略环境评价是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保障，尽管目前我国在推进战略环评方面还有许多困难，但我相信战略环评在不远的未来必将蓬勃发展，也期待更多的学者为战略环评实践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金鉴明

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

前 言

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与环境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果不从政策的源头去预防环境问题的产生，我们将陷入防不胜防的恶性循环，并将在未来付出更大的政治代价和经济成本。要想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必须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中对其进行科学、系统、综合的环境影响评价，即实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SEA）。中央提出的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等一系列新理念，正是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而实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目前，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得到世界范围的广泛接受。我国政府对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也十分重视，国务院 2001 年批复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中，明确要求“探索开展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和流域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使综合决策作到规范化、制度化”；2003 年 9 月 1 日我国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作为 SEA 的一部分被纳入其中。2009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简称《条例》）开始实施。该《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阶段。但总的来看，我国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与实践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理论和方法尚不完善、不成熟，因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理论与方法学体系，积极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实践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21 世纪是我国城市化迅速发展的时期。我国城市化水平逐年提高，且速度不断加快。历史已经证明，城市化快速发展往往带来一系列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环境问题已成为城市建设繁荣中的隐性赤字，正在逐步对城市可持续发展产生强烈的制约作用。对城市化发展战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我们面临的时代课题。

课题组在研究国内外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省域城市化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进行了探索，建立了城市化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与方法体系，并结合新中国成立后城市化的发展进程，回顾评价其对环境的影响，对未来城市化发展战略实施后的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价和分析，并提出对策和建议力求促进城市化科学发展。课题研究成果不仅为政府实施宏观管理提供了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也丰富了我国政策环境评价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可为其他地区开展政策 EIA 积累经验，提供借鉴。该课题研究成果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组织的以金鉴明院士为首的专家组鉴定。本书就是在该课题的成果基础上充实、完善而成。

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张凯、任丽军、张军民、崔兆杰、王仁卿、陈有川、余丽敏、王

玉梅、王庆松、李美玲、牟振华、王淑军、袁存超。全书由张凯、任丽军统一修改定稿。此外，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金鉴明、王金南、谢峰、董德修等许多同志的帮助，在此谨表诚挚的感谢！

SEA 在我国的推行尚处于初级阶段，尽快推动 SEA 在不同层面的开展是当务之急。限于作者水平和其他客观条件，书中难免有不足和谬误之处，敬请各位同行专家批评指正。谨希望本书能抛砖引玉，期待中国 SEA 事业蓬勃发展。

作者

201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1
第 1 章 概 述	3
1.1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内涵	3
1.2 SEA 的提出和发展	4
1.3 SEA 的优点和面临的挑战	9
1.4 城市化发展战略 SEA 的研究进展	10
1.5 SEA 发展趋势的展望	13
第 2 章 城市化发展战略 SEA 的基础理论研究	15
2.1 城市化理论	15
2.2 城市生态学理论	18
2.3 产业学理论	21
2.4 环境经济学理论	25
2.5 循环经济理论	31
2.6 可持续发展理论	34
2.7 SEA 系统学理论	37
第 3 章 城市化发展战略 SEA 的技术和方法研究	42
3.1 城市化发展战略 SEA 研究框架	42
3.2 城市化发展战略 SEA 方法研究	44
第二部分 实例研究——以山东省为例	53
第 4 章 山东省城市化历程回顾及战略分析	55
4.1 城市化发展历程及战略回顾分析	55
4.2 未来城市化发展战略分析及预测	81
第 5 章 山东省城市化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88
5.1 城市化对土地资源影响回顾性分析	88
5.2 未来城市化用地需求研究	129
5.3 促进城市化与城市用地协调发展对策	137
第 6 章 山东省城市化对能源资源的影响	140
6.1 城市化发展对能源资源的压力分析	140
6.2 未来城市化过程中能源需求预测	156
6.3 城市化过程中能源保障对策	163
第 7 章 山东省城市化对水资源及水环境质量影响研究	166
7.1 城市化对水资源的压力回顾分析	166

7.2 城市化对水环境质量的影晌回顾分析	189
7.3 城市化对水资源和水环境质量的影晌预测	212
7.4 城市化进程中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水环境保护对策	225
第8章 山东省城市化战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研究	231
8.1 城市化对大气环境影晌回顾性分析	231
8.2 城市化战略对大气环境影晌预测性分析	266
8.3 山东省城市化过程中大气环境的保护对策	281
第9章 山东省城市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83
9.1 城市化对生态环境影晌的回顾分析	283
9.2 城市化对生态环境影晌的预测分析	317
9.3 城市化过程中生态环境的保护对策	332
第10章 山东省城市化过程中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336
10.1 城市化进程中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336
10.2 未来城市化率与固体废物产生的相关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	353
10.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防治对策	361
第11章 山东省城市化对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363
11.1 城市化对声环境的影响回顾分析	363
11.2 未来城市化声环境的影响预测	374
11.3 城市化过程中声环境影响防治对策	379
第12章 山东省城市交通对环境的影响	382
12.1 交通运输系统的结构演变	382
12.2 不同城市形态的交通对环境的影响	389
12.3 城市路网密度和结构对环境的影响	395
12.4 不同交通发展模式对环境的影响	398
12.5 城市化过程中交通持续发展对策	404
第13章 评价结论	406
13.1 城市化发展战略分析结论	406
13.2 城市化对土地资源影响结论	407
13.3 城市化对能源资源影响结论	408
13.4 城市化对水资源与水环境影响结论	409
13.5 城市化对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410
13.6 城市化对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411
13.7 城市化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412
13.8 城市化对声环境影响结论	412
13.9 城市交通对环境影晌结论	413
13.10 评价结论综述	413
参考文献	414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第1章 概述

1.1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内涵

1.1.1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一般是指环境影响评价（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的原则与方法在战略层次的应用，是对一项具体战略及其替代方案的环境影响进行的正式的、系统的、综合的评价过程，包括完成 SEA 研究报告，并将评价结论应用于决策中。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在政策、计划和项目决策时，尽早考虑环境、社会的因素，通过 SEA 消除或降低因战略缺陷、失效或失误对未来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与生态退化等环境问题的产生。

1.1.2 实施 SEA 的战略层次、功能与类型

（1）复合型战略

① 区域发展战略体系

复合性 SEA 在横向上表现为区域 SEA，评价对象为区域的战略体系包括法律、政策、规划、计划等。

这里的区域可以是自然性区域（比如西部地区、长江流域等），也可以是省、市、县等行政区域，资源的分布区如油田、煤田等，也可以是政策区域如开发区、经济区。区域发展涉及该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的复合性战略体系。因此，区域 SEA 的评价对象应包括区域开发政策、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土地与国土资源规划、区域经济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五年计划及工业、农业等专项计划，等等。

② 部门性发展战略体系

复合性 SEA 在纵向上表现为部门 SEA，评价对象为一个部门的战略体系包括法律、政策、规划、计划直至项目决策。比如，中国能源战略体系 SEA 的评价对象包括能源战略方针（或指导思想），法律法规层次的比如“电力法”、“煤炭法”、“能源节约法”，政策层次的“能源工业产业政策”、“电力工业产业政策”、“能源结构政策”、“新能源发展的鼓励性政策”、“节能技术与管理政策”，规划与计划层次的“电力工业发展‘十五’计划”、“‘十五’节能计划”等，项目层次的比如“西气东输”及“西电东送”的系列项目或具体项目、“三峡水利工程”等。

（2）具体战略

① 按层次不同分为：

法律法规 SEA、政策 SEA、规划 SEA、计划 SEA，以及重大项目或系列项目的 SEA 等类型。

②按涉及领域分为：

- ◆ 综合型及总体型战略，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城市总体规划等；
- ◆ 部门型及专业型战略，如交通、能源、林业、农业；
- ◆ 特定型战略，如特定区域型战略（西部大开发、沿海开放城市发展），特定规模型战略（“十五”小企业管理战略），特定性质战略（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开发区战略）。

1.2 SEA 的提出和发展

从立法的角度讲，SEA 的发展最早可以追溯到 1969 年美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该法案中的第 102 条款规定：任何对人类环境产生重要影响的立法建议政策及联邦机构所要确定的重要行动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975 年在日本东京召开的人类环境国际科学家大会上，Walter 提出 EIA 应包括对政策的意外失误影响分析；Hilborn 把上述概念用到渔业发展中政策失败的后果分析中。

1987 年在著名的布伦特兰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强调环境评价的应用范围应从产品和项目扩大到政策和法规，尤其是那些对环境影响重大的宏观经济、金融和部门性政策。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对 EIA 予以特别关注，将对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进行 EIA 的内容，被写入了该大会签署的《21 世纪议程》，并开始得到世界范围的广泛接受。

1.2.1 国外 SEA 研究进展

（1）联合国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予以特别关注。关于对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进行环境评价的内容，被写入了该大会签署的《21 世纪议程》第八章的“将环境与发展内涵纳入决策过程”。另外，联合国在促进 SEA 实践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其中较为突出的是联合国组织了一个高级委员会在对欧洲经济委员会（ECE）（包括加拿大、美国、英国、法国、德国、芬兰等 17 个国家在内）的 SEA 实践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以联合国文件的形式先后出版了《政策与环境影响评价系统》（1991）和《环境影响评价原则在政策、计划和规划上的应用》（1992）。该书的出版既是对 SEA 工作的总结，又为这些国家今后改进 SEA 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同时也为其他国家实施 SEA 提供了借鉴之处。2004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覆盖了所有欧洲国家、美国、加拿大、高加索及中亚地区的国家）颁布了《SEA 议定书》，这份议定书虽然是在 UNECE 的领导商榷下完成的，但是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均可采用。该议定书规定了需要实施 SEA 的规划或计划的类型、环境报告的内容，并对公众参与的要求更明确。

（2）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对 SEA 的研究与实践给予了高度重视,为了“绿化”其商业政策,世界银行于 1989 年就采用“实际操作条例 4.00”,要求区域和部门发展行动进行 SEA (1996)。并于 1991 年出版了《环境影响评价资料汇编》,此资料汇编不仅讨论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需求,并称其能减少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需时间和工作量,而且还区分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和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并讨论了评价的目标。在实践方面,有美国碳氧化物开发与生产的区域 SEA,非洲蝗虫控制的部门 SEA,约旦 2002—2011 年水利计划及相关的投资项目 SEA 等。世界银行对实施 SEA 的国家在资金资助上给予倾斜。

（3）欧盟

欧盟(简称 EC)1985 年通过的 85/337/EC 指令最初设想用于政策、计划和规划(简称 PPPs),后来虽然只用于项目,但在它的指导下欧盟一些国家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 SEA 的实践和理论研究。1993 年欧盟委员会以内部通报形式规定欧盟委员会今后的所有可能造成显著环境影响的战略行动或新的立法议案必须经过 SEA。1997 年 4 月欧盟发布了“战略环境评价指令 97/11/EC (修订版)”,并要求其成员国最迟在 1999 年年底以前执行。2001 年欧盟发布了“战略环境评价指令 2001/42/EC”,主要用于计划和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2004 年 7 月 21 日起所有成员国必须开始执行该指令。2003 年欧盟颁布了关于“如何理解《SEA 指令》要求”的导则。

英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建立 SEA 体系,并经历了从“环境评估”、“可持续性评估”到“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1990 年英国政府通过制度改革,更有效地将“对环境问题的特别关注”与所有政策领域结合起来,每个政府部门都有被称为“绿色大臣”的特殊官员负责考虑部门政策和支出项目的环境问题。1993 年英国实施《发展规划环境评估指南》。英国的 SEA 针对国家政策和地方发展计划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国家政策的 SEA 主要是通过经济评价的扩展来实现的;而发展计划的环境评价则基于规划与项目 EIA 原则、方法的结合,更多地考虑使用理性方法研究计划和决策可能产生的综合的生态、经济、社会问题。为实施欧盟《SEA 指令》,2003 年发布了《战略环境评价指令:规划机构指南》,2004 年发布了《战略环境评价指令:实践指南草稿》和《规划和计划的环境评价规章》,2005 年发布了《战略环境评价指令:实践指南》。此外,对于特殊的规划和计划类型和部分特殊的部门也编制了相应的指南,英国 SEA 实例主要有洪水管理战略 SEA、地方废弃物规划 SEA、油气开发战略 SEA、区域资源潜力与发展战略 SEA、战略防卫评估、英国交通规划 SEA、英国土地使用规划 SEA,等等。

荷兰在实施 SEA 方面领先于其他国家,1987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g Act, EPA)要求对废物管理、饮用水供给、能源及电力供给和土地利用等单项规划必须进行 SEA。接着,荷兰内阁又决定扩大需要实施 SEA 的政策范围,对于那些依据 EPA 不需要进行 SEA 的政策议案实施环境检测(E-Test),并规定在准备政策议案时,环境评价与经济评价同样重要。1989 年,荷兰《国家环境政策规划》(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Program, NEPP)要求对所有可能引起环境变化的政策、规划和计划作 SEA。在 NEPP 的指导下,废物管理委员会(WMC)于 1992 年完成了废物管理十年规划(1992—2002)的 SEA,还开展了荷兰西部空间计划 SEA。

新西兰于 1991 年生效的《资源管理法》(Resources Management Act, RMA)的第五

章的第 32 条款要求地方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时必须实施 SEA, 并通过 SEA 将计划、决策和监测相结合作为资源管理的系统方法。

丹麦 1993 年以行政命令形式正式要求所有可能带来重大环境影响的政府议案必须进行 SEA。环境部还在一系列 SEA 实例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一项以定性评价为主的行动指南。该指南采用表格形式来鉴定环境影响及其影响程度, 这些影响包括对自然、生态、文化、健康和风险等因子, 同时注重多个小的环境影响累积效应。丹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案例主要有: 修改租赁法律议案的战略环评、国际土地使用规划的战略环评。

瑞典 2002 年完成欧盟结构基金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德国 1990 年 2 月以德国法律 (UVPG, 属框架法) 的形式实施欧盟环境影响评价指令, 并计划将欧盟 2001 年的战略环评指令纳入德国法律, 并开展了德国交通规划 SEA; 芬兰 1998 年开展了外交事务发展合作部的环境与发展评价。爱尔兰对国家发展规划 (1994—1999) 实施了战略环评; 捷克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要求对全国性政策进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 并在国家能源政策和运输政策战略环评方面有一些实例。

(4) 美国

美国 NEPA 要求, 对可能显著影响环境质量的政府行为作出详细的报告。美国的环境质量委员会在 1978 年指出, 所谓政府行为即包括了政府政策、规划、计划。此后, 联邦政府许多部门 (例如能源部) 开始考虑将环境评价结合到部门的发展规划中, 尤其是房屋与城市开发部 (US Dep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USHUD) 在 1981 年编制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旨在帮助评价在大城市范围内的开发或再开发及其可选方案的环境影响; 1983 年的《住房发展区域性研究》是该指南的一次实际应用, 此后, 美国开展了系统性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加利福尼亚州在 1986 年通过了《加利福尼亚环境质量法》(CEQA), 要求将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从项目拓展到政府的决策、规划和计划, 并在 San Joaquin 等地开发了实例研究。另外, 美国于 1998 年对其在 1970—1998 年实施《清洁空气法》进行回顾性评价。

美国环境保护局 (EPA)、能源部 (DOE)、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HUD)、交通部 (DOT) 及林业署 (FS) 等都成为 SEA 的主管部门或主要完成者。仅 EPA 在 20 世纪 80 年代, 平均每年约 40 项 SEA。联邦层次典型的 SEA 实例有: 煤炭技术实施规划 (DOE, 1989)、克林顿总统林木采伐计划 (USDA/DOI, 1994)、有关捕猎候鸟的年度规定、环境恢复和废物管理规划 (DOE, 1995); 在全美机场安装启用气象雷达规划 (DOT, 1991) 及不同类型国家森林的有害杂草控制计划等。

(5) 加拿大

从 1973 年起加拿大的 EIA 就成为其政府计划的一部分, 并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开始将 EIA 原则应用于联邦政策和规划决策中。1990 年通过的内阁决议以行政命令形式要求所有联邦部门对其提交内阁审查的可能带来环境影响的政策和计划议案实施 SEA。1993 年, 联邦环境评价审查局 (Federal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Review Office, FEARO) 为 SEA 的具体实施提供了一个纲要性程序。此外, 一些联邦部门也制定专门的内部文件和导则, 来辅助实施 1990 年的内阁决议, 旨在把 SEA 作为决策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1995 年新通过的《加拿大环境评价法》只针对项目 EIA, 这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尽管 SEA 与项目 EIA 在原则上一致, 但具体形式却不同。1999 年加拿大完成贸易谈判中战略环评的

框架研究；此外，加拿大还对大谷物运输法案进行了 SEA。

（6）亚洲国家

日本 1985 年建设部编制的指南，要求在编制城市计划时应附有 EIA，发展了一种称作“计划评价”的 SEA 体系。2000 年 12 月在内阁会议决定的《新环境基本计划》中加入了 SEA。2001 年 2 月日本为了创造和地球共生的“环之国”，举办了由内阁总理大臣主持的由全阁官员和有识之士参加的《创造 21 世纪“环之国”的会议》。报告书中提出，在制订计划、规划、政策的时候，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参考各国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日本国土交通厅、农林水产厅等部局及地方公共团体也进行了 SEA 的尝试，例如，“港湾计划环境影响评价”、“东京都综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川崎市以环境及本条例为基础的环境调查”、“奇玉县战略环境技术指南”（2002）、“广岛市综合环境评价基本设想”（2003）等。

韩国 1993 年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国家及地方政府在制定、实施各种政策和计划时考虑到环境。

尼泊尔制定了国家 EIA 指南及森林部门制定的部门 EIA 指南，要求森林管理计划必须通过 SEA，尼泊尔森林部门就“森林管理工作计划”在巴拉地区的实施情况进行小规模的 SEA，取得了一些经验。

1.2.2 中国 SEA 研究进展

（1）港、澳、台地区的 SEA

我国香港自 1981 年就开始实行 EIA，香港对政府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最早开始于 1988 年，政府发布通告规定，新市镇发展计划及主要的土地用途/发展计划均须进行环评。对政府的政策进行环境评价则开始于 1992 年，香港政府总督在施政报告中推出一项政策措施，把 SEA 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政府政策及策略，要求提交行政局/行政会议（香港最高决策机构）的主要政策文件均须包括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章节，清楚说明可能带来的环境成本与效益。1997 年在立法会正式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并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到目前为止，较为突出的研究范例是，1989 年完成的海港和空港发展规划的环境评估报告；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完成的铁路发展政策和新界西北地区区域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价报告；1996 年香港政府环保署完成的“全港发展策略”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报告；1999 年香港特区政府委托顾问公司完成了“第三次综合运输规划方案”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地理系与环境研究中心也开展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工作。开发了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的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系统，并将噪声评价从项目层次提升到区域战略层次，为决策者在道路选线等问题上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其他 SEA 实例包括“第二次铁路发展研究”、“电子道路收费研究”、“1 500 兆瓦发电站 SEA”等。

澳门于 1991 年 3 月 11 日在《第 2/91/M 号法律环境纲要法》第 28 条中对环境影响研究作出了规定。规定评价范围是可能影响环境和居民健康及生活素质的计划方案、工作和活动。

台湾地区要求开展 SEA 始于 1994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该法第 26 条规定对于具有潜在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政策，政府职能部门应提出环境评估程序。1997 年“台湾环保署”（EPA）发布了《政府 PPPs 之 SEA 导则》，首次列出了必须进行 SEA 的 PPPs 清